

開南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教育部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並處理學生出境期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若有下列事由出境，得依本辦法辦理。
- (一)經所屬系、學位學程推薦，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 (二)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修讀科目及雙聯學制學位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同意，報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觀摩或實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境集訓暨參加競賽者。
 - (七)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出境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 (二)公假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境訪問、表演、競賽者，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不予休學或扣考。
 - (三)以休學出境者，依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出境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手續。
- 第四條 學生出境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姊妹校進修時，需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修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依規定酌予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採認之學分成績，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于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文號及境外大

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六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檢附左列證明，由學校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就讀學校同意函。

二、境外學校或文教、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

三、出境計劃書(包括起訖日期、活動內容、行程、經費等)。

四、學生名冊(含姓名、出生年月、住址、身份證字號、役籍地)，份數依境人數再加八份。

五、出境學生家長開具之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一式貳份。(保證書內容，加強約束)

六、如係學術文教、體育團體選派出境，應另出具輔導如期返國保證書。

七、其他有助審核參考之文件。

第八條 出境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